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謝美貞

上列聲請人與謝祥生間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退還溢收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退還溢收之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肆仟壹佰肆拾肆元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請求返還代墊之扶養費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1號民事裁定確定在案，惟聲請人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6,144元，本件程序費用應為1,000元，核計溢繳45,144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規定聲請返還等語。

二、按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…二、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。三、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。…」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及第3款定有明文。另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遞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上開規定應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三、聲請人謝美貞前向謝祥生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起訴請求謝祥生應給付4,550,875元，並繳納裁判費用46,144元，經該院移送至有管轄權之本院，本院以110年度家親聲字第194號裁定，經聲請人就不服部分提起

01 抗告，並追加請求相對人應再返還聲請人312,316元，嗣經
02 本院111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1號裁定，本件業於112年11月27
03 日確定在案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。基此，
04 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000元，聲請人於第二審追加聲
05 請部分，不另徵收裁判費，合計聲請人於本件應繳納之裁判
06 費共計2,000元，而原告前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繳納裁判費4
07 6,144元，是原告聲請退還溢繳裁判費44,144元（計算式：4
08 6,144元－2,000元＝44,144元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
09 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可若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6 書記官 李品蓉